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19—2018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 醋

2018-06-21 发布

2019-12-2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19—2003《食醋卫生标准》及第 1 号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2719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修改了微生物限量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 醋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醋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食醋

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、糖的物料、食用酒精,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液体酸性调味品。

2.1.1 甜醋

单独或混合使用糯米、大米等粮食、酒类或食用酒精,经微生物发酵后再添加食糖等辅料制成的食醋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 味、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尝味不涩,无异味	取 2 mL 试样置于 25 mL 具塞比色管中,加水至刻度,振摇,观察色泽。取 30 mL 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观察状态。用玻璃棒搅拌烧杯中试样,品尝滋味,闻其气味
状 态	不混浊,可有少量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100 mL)		
食醋 ≥	3.5	GB/T 5009.41
甜醋 ≥	2.5	

3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mL)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冰乙酸(又名冰醋酸)、冰乙酸(低压羟基化法)不可用于食醋。

3.6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预包装食醋的标签应标示总酸含量,产品的包装标识上应醒目标出“食醋”或“甜醋”字样。

4.2 散装食醋应在容器或包装外侧标示 4.1 中的内容。